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

李榮昌

黃秀政（請假，翁修恭代）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鍾逸人

李進勇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詹兼主任德松、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謝愛齡、洪清香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 （一）首先，恭喜謝文定董事榮調高檢署檢察長！謝董事多年參與本會會務運作，對本會各項大小會議幾乎全程參與，尤其是補償案件及回復名譽的相關業務，充分展現他的專業性與慈悲心，深獲家屬及本會同仁的敬重，貢獻良多有目共睹，雖然謝董事職務異動，仍期望謝董事能留任，繼續指導會務。
- （二）今年端午節因援救學生不幸罹難的台大老師施舜晟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施紹勳的公子，施紹勳的遺孀吳麗鑾女士在接受本會「口述歷史」的訪談中曾透露她在申請撫卹過程中不太順利，經本會會務人員向教育部洪清香參事（兼任本會副執行長）反映，洪參事立刻積極從旁協助，使得施舜晟老師從優撫卹，並且為吳麗鑾女士爭取到一筆為數不小的慰撫金，這對受難者家屬而言是莫大的功德，藉此機會代表家屬向洪參事表示感謝之意。
- （三）本會及文建會贊助台視製作的歷史連續劇「台灣百合」，已於十一月一日晚上八點正式播映。

二、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九次會議，計有：王芬芳、高李麗珍、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王董事芬芳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

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八件，不成立案件一件，繼續調查案件五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九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五四九（廖春田）案，維持第九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十三個基數，並依規定向權利人寄發領款通知書。
- （三）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一件申請案；十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件申請案。兩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合計通過六十一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百三十七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七千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八百二十八人；至十月廿六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七百十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十八人，已發放金額合計七十億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元，未領金額計五千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

三、企劃處報告

- （一）為能全面性照顧受難者與家屬，並促進其與本會之間的良性溝通互動關係，本處規劃以「鄉土文化產業之旅」為主題之知性一日遊，全台分區舉辦『二二八家屬聯誼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如左列，歡迎董監事蒞臨指導：

場次	區域	日期	地點
----	----	----	----

1	北市宜蘭	2004年10月31日(日)	宜蘭運動公園、陳氏鑑湖堂、冬山河親水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桃竹苗	11月6日(六)	彰化田尾公路花園、鹿港老街
3	花東	11月20日(六)	台東關山親水公園、池上鹿野渡假村
4	中彰投	12月18日(六)	新竹峨眉湖風景區、北埔老街
5	北縣基隆	12月19日(日)	新竹峨眉湖風景區、北埔老街
6	雲嘉南	2005年1月15日(六)	高雄縣(路線行程規劃中)
7	高高屏澎	1月16日(日)	嘉義縣(路線行程規劃中)

- （二）為使家屬瞭解各地二二八紀念碑之歷史緣由，及悼念各地二二八英魂，本會在李董事榮昌的發起及贊助支持下，將於十二月一、二日（三、四）舉辦「二二八紀念碑之旅」活動，邀請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幹部參與，歡迎董監事們共襄盛舉。
- （三）九十三年度「二二八教學研習營」第二梯次活動，為配合「教學研習手冊」之修正再版，將延期至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六、日）假台北縣淡水工商舉行，敬邀董監事共同參與。
- （四）最近接獲內政部來函，請求本會就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暨其各地分會連署向 陳總統陳情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反對兩蔣二次國葬乙案，彙整各界意見，以陳報總統府。因適逢部分家屬擬成立「台灣二二八反對蔣介石二次國葬聯盟」，本會乃投書台灣日報於十月十九日綜合新聞版刊出「兩蔣國葬，二二八家屬堅決反對」，更進一步表達家屬們普遍的心聲。
- （五）本會贊助台視製作的歷史連續劇「台灣百合」於九月卅日舉辦殺青酒會，李董事榮昌、歐陽董事文、李執行長、曾處長等均出席酒會，一起向數月來辛苦拍片、演出的全體工作人員與演員

表達謝意。另於十月卅、卅一日分別於台北、高雄各舉辦一場試映記者會，透過媒體為即將播映的「台灣百合」做宣傳。

（六）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於十月廿一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理監事會議後，周振才理事長率領來自全台各地的理監事，前往民進黨中央黨部拜會。本會特派曾處長陪同周理事長等一行十餘人，與接見的社會發展部謝明達主任會談。會談中謝主任表達十分的誠意，允諾協助促成協會提出來的主要訴求：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基金會轉型為公法人永續經營、為基金會向內政部爭取編列預算、將「補償」條例修改為「賠償」條例等。

※李董事榮昌：

過去也曾發生過江南案、陳文成命案、林義雄血宅案等政治謀殺案件，國家有否做任何賠償或補償事宜，倘使有的話，是以「補償」或「賠償」的名義幾給，可否設法查明？

▼決定：有關李榮昌董事所提之政治謀殺案件，請業務處進行瞭解後提報，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九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四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死亡案件一件。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三）不成立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三九九	林有世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六三	呂煥章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七
○二五一四	張金土	死亡	六十
○二五五七	曾榮裕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六一七	許英賢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六二三	謝振聰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六二五	蔡 扁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六四三	李 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2 編號○二六〇七案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一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件處理報告書，兩次會議合計六十一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六十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	-------	------	-------	------	-------	------	-------

〇〇六八五	許宗哲	〇〇六八四	江雲華	〇二〇七一	陳文堅	〇一〇一一	王名朝
〇〇四二五	艾璐生	〇〇〇四八	陳水金	〇一一九四	張金煌	〇〇二六七	陳阿波
〇〇三三八	林水木	〇二二六九	陳壬癸	〇〇七七七	劉戊成	〇一五一三	林達三
〇一〇五一	黃聰仔	〇〇一三九	邱皮	〇〇六四一	張順籐	〇〇八二五	吳新榮
〇一六六七	黃玉枝	〇一一四二	林日高	〇一三七七	陳傳浩	〇〇六三三	楊榮州
〇〇六八七	湯振平	〇一〇三五	汪清山	〇一六四八	古瑞明	〇二三四二	陳水·
〇一六〇七	郭清池	〇一六八七	吳明欽	〇一五二一	陳文照	〇〇八二八	劉連
〇〇七二二	林茂生	〇〇四九五	周謝烏龍	〇〇四九四	周定		(又名劉武勳)
〇二二〇一	施文進	〇〇一三一	江振猶	〇一一七四	余仁德	〇〇六九一	羅金成
〇一五三一	賴竹藍	〇二三七四	陳柳卿	〇一七五八	陳萬福	〇〇九三一	許三貴
〇〇一六四	林後天	〇〇〇六四	蘇春連	〇一一七八	江瑞堂	〇〇二三七	李來基
〇〇二二八	盧鏡澄	〇〇六四〇	劉昭明	〇二一三九	徐建英	〇〇三〇〇	王東朝
〇〇二五七	廖新發	〇〇二一八	鍾勝興	〇〇三六七	高聰炎	〇〇〇〇二	徐祖·
〇一七五三	施紹勳 (又名蔡國信)	〇〇九六二	王春波	〇〇八四一	鄭木坤	〇〇二五五	吳萬于
		〇〇二九四	吳碧瑾	〇二二二八	吳亮	〇二〇二一	黃錦隆
〇〇七六四	王春發	〇〇二三五	楊德政	〇〇四一九	呂金發		

三、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用途及本會業務實際需要，經就各單位主管事前所編列概算檢討結果整編完成，其主要

內容臚陳如次：

- 1 歲入編列二六八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三五九萬元減少九一萬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沒有政府捐贈收入及本會基金減少所致。
- 2 歲出編列一億四、八五四萬元，較上年度預算二億七、五八五萬元，減少一億二、七三一萬元，主要係因給付補償金支出減列一億一、五八二萬元所致，按本會補償金申請案原存八十餘件，估計至年底處理三十件，則下年度估計五十二件據以編列預算，然至十月六日截止申請前，申請案又激增八十餘件，致預算可能編列不足，屆時將向內政部申請第二預備金補救。

另為配合本會未來業務轉型，調整支出預算如次：

- ㊦ 配合本會精簡組織員額及人員減薪措施，用人費用計減列八三三萬元，減幅達百分之二六·三。
- ㊧ 本會辦公室租金減列二〇六萬元，減少幅度達百分之五二·八。
- ㊨ 其餘依各處業務實際需要略有調整，計較上年度減列一一〇萬元。

3 以上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一億四、五八五萬元，擬由歷年累積賸餘之一億七千萬元挹注。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檢附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乙份，請 討論。

※歐陽董事文發言：

本基金會主管機關連續四年有三年沒編列補助款，按目前累積賸餘，基金會僅能勉強運作到後年，將因為沒有經費而自然解散；如果基金會未來轉型或朝向永續經營方向繼續運作，主管機關應該逐年主動編列預算才是。

※李董事榮昌發言：

內政部不再編列補助款，顯示國家對二二八事件不負責任的態度，過去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所決定的是補償金發放而非賠償，至於其他更重要的二二八宣導、真相、撫慰與教育等該盡的責任，卻悉數推卸予二二八基金會。

※李董事進勇發言：

對於二二八事件的後續處理，現在的執政政府不會漠視，基金會如何轉型並朝永續發展的方向，俟有具體方案連同經費概算，應一併循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爭取預算。

▼決議：預算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建請考慮停止本會九十四年度精簡組織員額及人員減薪措施，以保障本會人員工作權益及基本生活。

提案人：黃董事秀政

說明：

（一）依本（九十九）次董監事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三案」：「配合本會精簡組織員額及人員減薪措施，用人費用計減列八三三萬元，減幅達百分之二六·三。」（頁一九）由於本會工作人員近兩年頻臨精簡組織員額及減薪之壓力，不僅工作權益未獲保障，基本生活亦面臨困難，因此本部分建請停止辦理。

（二）就情理法而言，工作權益獲得保障，才可能有良好的工作表現；基本生活獲得解決，

才可能全新全力地投入工作，而無後顧之憂。由於本會為財團法人，本會工作人員未納入政府組織編制之內，未能享有公務人員退休福利，因此其工作權益及基本生活的保障特別值得重視。

（三）本會歷年累積賸餘，尚足以挹注九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相抵之短絀。

辦法：

（一）精簡組織員額部分，建議改為「凍結」組織員額，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二）人員減薪部分，建議停止辦理；仍請依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工作人員薪俸。

※主席說明：

討論案第三案九十四年度預算案，有關配合本會組織員額及人員減薪措施，係於九十三年度已經辦理完成，並報告董監事會通過在案，明年度預算案僅反映實際現況而已。

▼決議：本提案保留。

二、研議本會轉型。

提案人：歐陽董事文

說明：

基金會朝向永續經營一直是所有家屬的期望，然而面臨經費逐年減縮，希望在各項經費調配與運用上作一番調整；目前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每年編列台幣一千萬，應改為「清寒」獎學金，設限於家境清寒或特殊狀況者得以申請，總金額可以降低；此外，對於現行辦理的家屬聯誼活動，成效有待檢討，建議予以取消，將所賸餘款項轉而挹注於教育推廣。

※黃董事文雄發言：

依二二八補償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所明列的應辦事項，似仍不夠，聯合國對於不法侵犯人權的懲罰，訂定詳盡的處理原則和程序，目前台灣普遍陷入「原罪」概念的迷思，事實上，並不是所有外省人都是二二八事件的元兇，主要是事件真相沒有釐清。

※李董事榮昌發言：

1 我個人不贊成將現行家屬聯誼活動取消，據我所知大部分二二八家屬都很封閉，基金會如能繼續辦理類似活動，一方面使家屬們有機會互動並瞭解外界的動態，同時也可以讓家屬進一步瞭解政府及基金會對二二八家屬的各項努力。

2 二二八獎學金修正的方向，應該要像社會福利一樣，獎金金額不高，但要普及，立意是照顧二二八後代家屬，像香港的老人基金，只要符合資格就全面發放。

※吳監事水源發言：

基金會未來轉型的定位及任務訴求要具體明確，不然依照現行條例，補償案件之審定減量，在用人上確實要有減少的趨勢。

※薛董事化元發言：

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終於在日前拍版定案，近五十年戰後台灣史的比重將佔台灣史二分之一，很慶幸的，二二八事件已明列在綱要裡，將來二二八事件敘述就會更詳細；建請基金會在教育部正式公告後密切觀察後續發展，並派員參加其舉行之公聽會

※陳董事儀深發言：

按基金會的名稱來看，乃「紀念」基金會並非「補償」基金會，因此基金會除補償事宜之外，例如教育、文宣、真相等，顯然仍有許多應進行的事項；將來如果結合經營國家級紀念館，軟、硬體措施，資料蒐集等等，要運作得好的話，勢必投入更多財力與人力。

※陳錦煌董事長：

基金會未來轉型的方向、是不是經營紀念館或公園、如何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將來經費的來源、社會大眾以及家屬對基金會的期望，都是必須審慎檢討與規劃，不光是要解決眼前出現的問題，而是應該思及更長遠的未來定位，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不設限於本會董事，廣邀各界專家代表，同時也參酌國際上類此屬性基金會的作法，蒐集更多更完整的意見，作為本會的參考與借鏡。

※翁董事修恭發言：

我贊成成立研議小組，但成員宜由本會董事及內部人員有個初步構想，定調後再邀集各界專家代表擴大參與。

▼決議：有關基金會未來的轉型、永續經營的工作方針與運作方式，先行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請張炎憲董事為召集人，至於小組成員併請張董事提報董事長聘請。